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助于推进公司子公司业务的开展，促进子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/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。

二、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关联董事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绍志

余学功

张天舒

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：2023年7月26日